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0）第183号

申请人：上海繁顺新型管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28号，法定代表人：娄庆梅，职务：局长。

第三人：雍某。

申请人上海繁顺新型管道有限公司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6日作出的嘉定人社认（2020）字第120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

公司认为雍某在工作期间是不需要到他发生受伤的地方去的，他做的工作是不需要去做的。现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辩称：

一、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0年5月20日，雍某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将其2020年1月8日工作中为需要开槽的新型管材撕除保护膜时右手被磨轮压伤认定为工伤。2020年5月28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并向雍某发出《受理决定书》、向申请人发出《受理决定书》和《提供证据通知书》。

经查，雍某系申请人的员工，2020年1月8日在工作中为

需要开槽的新型管材撕除保护膜时右手受伤。经上海海华医院等医院治疗，诊断为右食指开放性骨折。申请人不认可其受伤为工伤，但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

2020年7月26日，被申请人根据雍某、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查明的事实，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雍某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的认定结论。认定结论已送达雍某和申请人。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属实、复议请求不成立。

本案中，《劳动合同》约定雍某的工作岗位为操作工，谈某在《工伤认定调查记录》中陈述：2020年1月8日下午2点左右，质检人员李某在车间里发现雍某的手在流血，就问他怎么回事，这时雍某说刚刚把手搞伤了……(受伤当时)他在为管子放置密封圈的槽。雍某陈述的受伤情形未超出其操作工的工作范畴，也并无证据证明其受伤系出于私事等非工作原因。故本案认定事实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是对已经发生事实的否定陈述，且其主张缺乏证据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6日作出认定结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权限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0年1月8日下午，申请人上海繁顺新型管道有限公司员工雍某在单位工作时受伤，经诊断为右手食指末节粗隆粉碎性骨折。2020年5月20日，雍某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将其2020年1月8日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2020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受理该申请，并向雍某及申请人送达《工伤

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同时向申请人送达《提供证据通知书》。2020年7月26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对雍某所受伤害作出认定工伤的认定结论，并于2020年8月3日向双方邮寄《认定工伤决定书》。现申请人上海繁顺新型管道有限公司不服该认定结论，即提出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被申请人提供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邮寄凭证、《受理决定书》、《提供证据通知书》及邮寄凭证、《工伤认定申请表》、雍某身份证复印件、档案机读材料、劳动合同、就医记录、《工伤认定调查记录》、情况说明、申请人在工伤认定调查时提供视频及被申请人调查视频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的法定职责。本案中，2020年1月8日下午，雍某在工作中撕除管材保护膜时右手受伤这一节事实，因事发当时无现场视频及证人证明的情况下，雍某本人陈述与就医记录能够相互印证，且事发时其工作内容未超出劳动合同的工作范畴，故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雍某所受伤害作出认定为工伤的认定结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现申请人提出雍某不需要到发生受伤的地方，其工作是不需要去做的，本机关认为雍某在实际受伤时并未超出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和因工作原因的范畴，申请人的理由不足以推翻认定工伤的结论。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的结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嘉定人社认（2020）字第 120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 年 11 月 12 日